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u>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诊断</u> 试剂及耗材等特殊商品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16-GXTH

采购单位: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特殊商品采购(项目编号: OZZC2025-J1-990316-GXTH)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16-GXTH

项目名称: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特殊商品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650330.00

最高限价: 65033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特殊商品采购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元): 6503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 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特殊商品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5033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全部竞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2, 竞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具体数据,并承诺真实性(虚假申报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标人必须将原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联系人:施晓,联系电话:0777-3258838,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并保管,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交纳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帐号: 20733801040015732

- (二)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 帮助中心 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五马路 159 号

项目联系人: 莫碧云

联系电话: 0777-21088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方式: 0777-32588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晓

电 话: 0777-32588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b>资格证明文件</b> 组成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定资质;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竟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及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商务技术文件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2	组成	5. 售后服务方案;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
	   响应文件电子版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
12.2	要求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g A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
		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

		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b>(采购需求另有</b> 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7. 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 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6. 2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
	评审价相同时成 交原则	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
		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6 ) - A - 10- 11- 1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5	签订合同携帯的   材料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u>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7-3258838,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	通讯地址: <u>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u>
	联系方式	(2) <u>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u>
		联系电话: 0777-2108817
		通讯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五马路 159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_时 00_分到 12_时 00_分,15_时 00_分到 17_时 30_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银行账号: 20733801040015732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
		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
		章或手写签字。
34. 2	其他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 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竞标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 (格式)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谈判保证金退至以卜账尸: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请各竞标人以扫描件形式,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1104072028@qq. com。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 0777-3258838。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 

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u>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工业\*。
  - 4. 核心产品: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通用型)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033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 其竞标被拒绝。

#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上限控制 单价(元)			
1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一、处理原理及工艺要求 1.1 收集池: 废水收集和水质均衡的作用; 1.2 pH调节: 由于不同时段采用的试剂和产生的废水 pH值不能确定,采用全自动酸碱调节装置向废水中投加酸碱,对废水 pH进行调节,将废水 pH调节至 6-9 之间,以便保证后续处理的效果; 1.3 多相催化氧化: 材质为钛合金耐腐蚀材质,采用固定床技术,外部采用贵金属物质,内置二氧化钛催化系统、臭氧催化剂催化系统、三氧化二铝催化系统火山石催化系、火山石球化化系统快速分解大分子污染物,此系统配备一键开关功能,可以和主体快速分离更换; 1.4 高级氧化: 采用流化床技术,其采用羧基强氧化技术进一步氧化废水中污染物,此系统配备一键开关功能,可以和主体快速分离更换; 1.5 高效脉冲离子交换: 利用离子交换配合混凝沉淀快速分离重金属物质; 1.6 净化过滤: 采用初级过滤、CTO 滤芯精密过滤、MBR 膜过滤等三级过滤技术,进一步降低悬浮物,拦截重金属浮渣,净化系统最后采用膜精密过滤隔离,膜带有反冲洗系统; 1.7 复合消毒功能: 采用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杀菌等复合消毒技术,确保微生物及菌类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标准。 1.8 处理工艺要求: "收集池→预处理酸碱中和系统→多相催化氧化系统(包含二氧化钛催化系统、)→高级氧化系统→商效脉冲离子交换系统→CTO 滤芯过滤系统→MBR 膜过滤系统→复合消毒系统→达标排放"。 二、关键技术参数 2.1、设备规格主机尺寸: 1400*750*1750hmm,辅机尺寸1700*750*1750hmm; 2.2、设备材质: 壳体采用耐酸碱抗腐蚀腐蚀镀锌钢板制作,内外表面采用丙烯聚酯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抗酸碱、耐老化等功能; 2.3、设备四周采用安全技术设计,各面为圆弧形并加强涂层防刮,圆弧形安全设计有效避免了巡检中的磕碰及刮伤;采用耐腐蚀有机观察视窗,视窗采用防腐蚀、防紫外线技术(深棕色),方便运行巡检观察; 2.4、处理水量:3000L/D(升/天); 2.5、运行电压及功率:电源 220V AC 50Hz 总功率 4KW。 2.6 收集水箱配置:PE 材质 200L; 2.7 控制模式:全自动控制,同时可手动操作,支持物联网系	102000.00			

				统,可以手机/电脑远程操作以及故障报警;	ı
				2.8 PH 酸碱值控制:测量范围: 0-14ph; 准确度: ±0.2pH;	
				分辨率: 0. 1pH; 稳定性: ≤0. 02pH/24 小时; 通过在线 PH 仪	
				监测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加药量的速度及停止;	
				2.9 氧化脱色装置:用于废水综合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有机溶剂氧化脱色装置;	
				2.10 超微纳米曝气装置:用于废水综合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处	
				理有机溶剂的超微纳米曝气系统,精密气体纳米级曝气氧化装	
				置:	
				2.11 高效过滤净化功能:采用初级过滤、CTO 滤芯精密过滤、	
				MBR 膜过滤等三级过滤技术,用于进一步对水中的悬浮物、胶	
				体、COD、BOD、重金属、等杂质及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隔离,	
				从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12 复合消毒功能:采用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杀菌	
				等复合消毒技术,确保微生物及菌类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标	
				准。	
				2.13 设备系统具备全能自动启停功能,无需定时开关机,无需	
				专人看守,设备正常运行;	
				2.14 设备系统具备排泥脱水功能,采用污泥浓缩技术对污泥脱	
				水;	
				2.15 备备采用一体式、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相	
				关系统组件全部为快开式活接连接,方便保养和检修;	
				2.16 设备具有报警功能:设备运行故障报警系统、高低压报警	
				自动启停系统、缺水过载保护报警系统、滤芯更换报警等;	
				2.17 自动保护功能:漏水或漏电自动保护功能、高低压自动保	
				护功能、无废水保护功能、各处理单元液位保护功能、电气设	
				备超负荷保护功能、电气线路过载保护功能;	
				2.18 降噪功能:实验室污水废水处理设备运行不会造成周围噪	
				音污染,设备需要进行降噪处理,选用低噪音复式静音电机和	
				防腐泵;全程采用密闭式处理,设备运转噪声要求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和夜间标准要求;	
				★2.19 处理后水质标准: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Ⅲ级排放标准要求或者《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市政要求。提	
				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出水检测报告。	
				★3、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生产	
				厂家公章。	
				1、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音低、	
				转速精度高。	
				2、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	
2	多管架自动平	1	台	动存储。	24000.00
	衡离心机	-		3、液晶显示,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_ 1000.00
				4、实时 rpm/RCF 之间读数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	
				6、独特的进排风系统,保证试样的温升和整机的低噪音。	
				7、配备电子反馈门锁,实现自动开门,安全可靠。	

				8、具有不平衡、超速、门锁、过流、过压等多重保护和自诊断功能。 8、采用国际先进的发泡密封圈,密封和隔音效果更佳。 ★9、最高转速:5000r/min 10、最大相对离心力:5030×g 11、转速精度:±10r/min 12、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59s 13、最大容量:4×500ml 14、整机噪音:<65dB(A) 15、电源:AC220V 50Hz 10A 16、整机功率:750W 17、外形尺寸:465mm×560mm×380mm 18、外包装尺寸:560mm×650mm×470mm 19、重量:51kg 20、主机一台,适配器加转子2套 ★21、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质量标准:通过IS090001质量认证体系认证。 2、光学系统:无限远消色差独立校正光学系统。 3、目镜物镜参数:广角平场10X目镜:视场直径Φ22mm。 4、目镜筒:30°倾斜,三目镜,瞳距调节53mm-75mm,两档分光,可选配专用0.5倍C接口。 5、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1μm,粗动行程每圈40mm,微动行程每圈0.2mm,调焦范围24mm。 6、物镜转换器:四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7、透射照明系统:白色LED,亮度可调,阿贝聚光镜NA1.25。 ★8、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尺寸:210mm*140mm,移动范围:	
3	生物显微镜	2	台	76mm*50mm)。 9、拓展功能:后期可拓展三色 LED 荧光、暗场功能、相差功能。 10、配和显微镜同品牌成像系统(含软件),便于维护。 11、全金属一体成型的显微镜机身。 12、成像系统: 12.1、安卓11 系统智能平板相机; 12.2、10.5 英寸3:2高清屏幕,更好的视野范围; 12.3、内置1/2 靶面 4K 相机,细节清晰可见; 12.4、丰富的外置接口,方便使用; 12.5、最高预览分辨率 3840*2160 最高抓捕分辨率 5496*3694。 ★13、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000.00
4	简易电动洗板 枪	2	台	★1、分液原理: 隔膜泵原理; 2、输液管规格: Φ2mm 硅胶管; 3、单次操作液量: 8*270 μL; 4、8 联排管路分液一致性: CV ≤5%; 5、准确度: 270 μL 每孔,准确度±8%; 6、精确度: 270 μL 每孔,精确度±8%; 7、尺寸 (L×W×H): 110 mm×27.5 mm×245 mm;	2500. 00

				8、重量: ≤200 g; 9、电池可持续工作 4 小时;	
				10、使用电源: type-c 接口 5V (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电压:	
				3.7V) 。	
				1、检测通量 96 孔, 试剂耗材开放。	
				★2、检测通道:6通道。	
				3、适用耗材: 0.2mL 透明/磨砂/乳白 PCR 薄壁无裙边 96 孔板、	
				0.2mL透明/磨砂/乳白 PCR 薄壁八联管,透明光学试管盖、0.2mL	
				透明/磨砂/乳白 PCR 薄壁单管,透明光学试管盖。	
				★4、适用染料/探针:通道 1: FAM, SYBR Green I 等、通道 2: VIC, HEX, TET, JOE 等、道 3; ROX、Texas Red 等、通道 4:	
				Cy5 等、通道 5: Alexa Fluor 680 等、通道 6: FRE 探针。	
				5、检测波长: 465nm-730nm。	
				6、反应体系: 5uL-100uL。	
				7、电源规格: AC220V(±10%),50Hz,900VA。	
				8、通讯接口: TCP/IP 协议,以太网连接。	
				9、温控系统/温控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0、温控范围: 0.0℃-100.0℃。	
				11、温度准确性: ≤0.1℃。	
				12、模块控温精度: ≤ 0.1℃。	
				13、温度均匀性: ±0.1℃。	
				★14、升温速率: ≧6.1℃/s , 降温速率≧5.0℃/s 。 15、温度梯度: 支持梯度范围 35.0℃-100.0℃。	
				16、梯度跨度宽度: 1.0℃-40.0℃, 温度数: 12列, 支持标准	
_	96 孔荧光定量			PCR、梯度 PCR、降落 PCR、长片段 PCR 等。	050000 00
5	PCR 仪	1	台	17、热盖温控范围: 40℃-110℃。	250000.00
				18、光学系统: 激发光源、高亮免维护 LED 灯、光电二极管荧	
				光检测器。	
				★19、荧光扫描时间: ≦7S 完成 6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	
				部检测。 20、样本重复性: Ct 值 CV ≤ 0.5%。	
				20、仟本里复任: Ct 值 Ct ≤ 0.5%。 21、样本线性: /r/≥0.999。	
				22、检测精度:小于10个拷贝数,准确度≥99.9%。	
				★23、软件参数:显示 10.4 寸全彩触摸显示屏,可脱离电脑独	
				立运行; 支持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分析、熔解曲线分析、高分	
				辨熔解曲线(HRM)、基因 SNP 分型、终点荧光等分析功能。	
				24、语言支持:支持中/英文双语。	
				25、数据存储: 可存储 ≥1000 个实验设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	
				26、远程控制:可实现一台主控计算机控制多台仪器。	
				27、断电保护:瞬时断电保护,在仪器重启后继续运行未完成实验。	
				失短。   28、单机分析结果:无需电脑,在仪器上就可分析实验数据,	
				支持医院 Lis 系统。	
				29、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30、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生	
				产厂家公章。	

	T				
6	单道移液器	4	把	1、Research plus 系列单道可调移液器(整支可消毒)。 ★2、四位数字显示,精密度高,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4、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操作用力小,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单手可调,光滑轻便,适手性好。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具备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8、10-100u1、20-200u1、100-1000u1、500-5000u1 各 1 把。	2550. 00
7	多道移液器	1	把	★1、四位数字显示,精密度高,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2、8 道移液器加样部件可轻松便捷地进行更换进行连续分液的理想工具,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分析。 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操作用力小,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单手可调,光滑轻便,适手性好。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5、具备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6、多道移液器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可手动调节通道数量,能满足不同耗材的孔距。 ★7、20-200ul 1 把。	8800.00
8	非洲猪瘟病毒 三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72 基因、 CD2v 基因和 MGF 360-505R 基因三重)	1	盒	1、用途: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鉴别猪全血、口鼻拭子、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肝脏、扁桃体、肺、肌肉等样品及环境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ASFV)的 P72、CD2V 和MGF 360-505R 基因。适用于 ASFV 的鉴别诊断、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2、保存及有效期:于-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3、敏感性:敏感性达到 98%以上。4、特异性:特异性达到 100%。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6、试剂盒规格:50头份/盒。7、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PCR 反应液、荧光探针、说明书。	3200. 00
9	非洲猪瘟病毒 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通用 型)	7	盒	1、作用与用途:用于猪全血、血清、脾脏、淋巴结、肌肉等组织样品及粪便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 DNA 的检测,适用于 ASFV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2、贮藏与有效期:于-20°C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3、敏感性:敏感性达到 98%以上。4、特异性:特异性达到 100%。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6、试剂盒规格:50头份/盒。7、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PCR 反应液、荧光探	1800. 00

				针、说明书。	
				★8.具有兽药批准文号。	
10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用荧光RT-PCR引物探针(通用型)	8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11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 酸检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2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12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 酸检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3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1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 酸检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3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14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 酸检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2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15	H5N1 亚型禽流 感病毒核酸检 测用荧光	2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2800.00

	RT-PCR 引物探 针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 H5N1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6	H5N6 亚型禽流 感病毒核酸检 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2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 H5N6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800. 00
17	H5N8 亚型禽流 感病毒核酸检 测用荧光 RT-PCR 引物探 针	2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 H5N8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800. 00
18	新城疫病毒核酸检测用荧光RT-PCR引物探针(通用型)	5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禽血清、组织、拭子等多种样本中的新城疫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19	口蹄疫病毒核酸检测用荧光RT-PCR引物探针(通用型)	5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对口蹄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20	猪瘟病毒核酸 检测用荧光 RT-PCR引物探 针(通用型)	3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对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21	猪繁殖与呼吸 综合征病毒核	3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750.00

	酸检测用荧光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RT-PCR 引物探			3、用于对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的检测;	
	针(通用型)			4、特异性: 100%;	
	7 (地/月至/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小反刍兽疫病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毒核酸检测用		+	3、用于对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0==0 00
22	荧光 RT-PCR	4	套	4、特异性: 100%;	2750.00
	引物探针(通 用型)			5、保存条件: ≤-20℃保存;	
	用望力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	
	   牛结节性皮肤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市場   日達及版     病病毒核酸检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23	测用荧光	2	套	3、用于对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的检测;	2600.00
20	RT-PCR 引物探		<u> </u>	4、特异性: 100%;	2000:00
	针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	
	伪狂犬病毒野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毒株 (PRV-gE)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24	核酸检测用荧	2	套	3、用于对伪狂犬病毒野毒株(PRV-gE)核酸的检测;	2750.00
	光 PCR 引物探			4、特异性: 100%;	
	针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 有	
				1、旋跃的 百塊竹 有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工、下游灰儿的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 猪圆环病毒 1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型和2型双重			3、用于对猪圆环病毒1型和2型核酸的检测;	
25	荧光 PCR 检测	1	套	4、特异性: 100%;	3200.00
	用引物探针			5、保存条件: ≤-20℃保存;	
	\ \( \( \frac{1}{2} \) \( \frac{1} \) \( \frac{1} \) \( \frac{1}{2} \) \( \frac{1}{2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猪流行性腹泻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26	病毒核酸检测	1	套	3、用于对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核酸的检测;	2750. 00
20	用荧光 RT-PCR	1	- 長	4、特异性: 100%;	2100.00
	引物探针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猪肺炎支原体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	
	核酸检测用炭			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7	光 PCR 引物探	2	套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2750 <b>.</b> 00
	针			3、用于对猪肺炎支原体核酸的检测;	
	,			4、特异性: 100%;	

				「 加方及併 / 00°0 加士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0、50 天切/長;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8	布鲁氏菌核酸 检测用荧光 PCR 引物探针	3	套	1、提供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上、下游荧光引物和探针体系、阴阳质控品; 2、采用荧光 PCR 方法; 3、用于对布鲁氏菌核酸的检测; 4、特异性: 100%; 5、保存条件: ≤-20℃保存; 6、50 头份/套; 7、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750. 00
29	病毒核酸 (DNA/RNA)提 取试剂盒	15	盒	1、用途:从血清、组织、尿液、拭子洗液等标本中提取纯化脱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 2、原理:基于磁珠吸附技术,通过特制磁棒吸附、移动、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标本的转移,得到高纯度核酸; 3、试剂盒组份:蛋白酶 K、磁珠及保存液、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等; ★4、规格:64T/盒; 5、有效期:室温条件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6、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5%。 7、适用于天隆 GeneRotex 96、天根 TGuide S32等自动核酸提取仪,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8、包装:96孔板预封装磁珠提取试剂以及单条预封装磁珠提取试剂; 9、配套耗材:96孔预封装深孔板+搅拌套; ★10、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60. 00
30	病毒核酸 (DNA/RNA)提 取试剂盒	5	盒	1、用途:从血清、组织、尿液、拭子洗液等标本中提取纯化脱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 2、原理:基于磁珠吸附技术,通过特制磁棒吸附、移动、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标本的转移,得到高纯度核酸; 3、试剂盒组份:蛋白酶 K、磁珠及保存液、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等; ★4、规格:20T/盒; 5、有效期:室温条件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6、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5%。 7、适用于天隆 GeneRotex 96、天根 TGuide S32等自动核酸提取仪,试剂盒印有二维码,仪器可通过扫描器直接扫码运行; 8、包装:96 孔板预封装磁珠提取试剂以及单条预封装磁珠提取试剂; 9、配套耗材:96 孔预封装深孔板+搅拌套; ★10、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00.00
31	布鲁氏菌竞争 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1	盒	▼10、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品说明书,开加监供应商单位公草。 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抗体。 2、规格:2×96T/盒,可检测样品184头份。 3、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单克隆抗体工作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羊抗鼠酶标抗体工作液、洗涤液(25×PBST)、TMB底物、终止液、说明书。 4、储存条件:试剂盒应保存于2~8℃。 5、有效期:试剂有效期≥12个月,提供的试剂盒到达用户时	3000. 00

				(以签收日期为准) 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10 个月。 6、结果计算与判定: 抑制率 (PI) = (阴性对照 0D450nm-检测样品 0D450nm)/阴性 对照 0D450nm×100%。 试验成立条件: 阳性对照血清且 PI 值≥85%时,试验成立。 结果判定: 阳性: PI≥30%; 阴性: PI<30%。 ★7、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 ★8、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提供证明文件)	
32	布鲁氏菌间接 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1	盒	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抗体。 2、规格: 2×96T/盒,可检测样品 184 头份。 3、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羊抗鼠酶标抗体工作液、洗涤液(25×PBST)、TMB 底物、终止液、说明书。 4、储存条件:试剂盒应保存于 2~8℃。 5、有效期:试剂有效期≥12 个月,提供的试剂盒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10 个月。 6、结果计算与判定: Cut Off 值= OD <sub>NC</sub> ×2.1 试验成立条件:OD <sub>NC</sub> 值≤0.4 且 OD <sub>PC</sub> 值≥0.8,试验结果有效;结果判定:阳性:ODs≥Cut Of 值;阴性:ODs <cut gmp="" of="" td="" ★7、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 ★8、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值。=""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提供证明文件)。<=""><td>3000.00</td></cut>	3000.00
33	猪肺炎支原体 ELISA 抗体 (sIgA) 检测 试剂盒	2	盒	1、用于检测猪呼吸道分泌物中猪肺炎支原体 sIgA 抗体。 ★2、试剂盒组成: 抗原包被版 1 块、阳性对照 2 支、阴性对照 2 支、HRP 标记羊抗猪 IgA(10X)1 支、浓缩洗涤液(10X)2 瓶、底物液 A、底物液 B、终止液 1 瓶、说明书 1 份。 3、要求: 1.2≤阳性对照孔 OD450nm≤2.0,同时,0.05≤阴性对照孔 OD450nm≤0.25。 4、保存条件: 2~8℃保存;提供的试剂盒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10 个月。 ★5、规格: 92T/盒。	2000. 00
34	禽白血病抗原 ELISA 试剂盒	1	盒	1、规格: 96*5/盒。 2、间接 ELISA 方法。 3、包被: 抗禽白血病病毒单抗。 4、样品不需要稀释,阴阳对照不需要稀释。 ★5、试剂盒组成: 预包被微孔板: 5 块; 洗液: 60 ml×2; 酶标记物: 28ml; 阳性对照: 3.0ml; 阴性对照: 3.0ml; 显色液 A: 28ml; 显色液 B: 28ml; 终止液: 28ml; 说明书: 1 份。 6、反应温度、时间: (25℃) 60min-(25℃) 60min-(25℃) 30min。 7、读数波长: 450nm; 或双波长: 450nm/630nm。 8、实验有效性判定: 阳性对照 OD 值>0.5,阴性对照 OD 值<0.15。 9、判定标准: S/P=(样品 OD 值-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阳性对照平均 OD 值-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 蛋清: S/P≥0.2 判为阳性; S/P<0.2 判为阴性; 蛋清以外样品: S/P≥0.3 判为阳性; S/P<0.3 判为阴性。	3000.00

				10、贮藏与有效期: 试剂盒 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配备中文使用说明书。 ★11、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 ★12、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提供证明文件)。	
35	狂犬抗体一步 法胶体金快速 检测卡	2	盒	1、用于检测狗、猫等血清中狂犬病抗体的一次性胶体金卡。 2、组成:稀释液、吸管、微型吸管、离心管、检测试纸条(胶体金)、说明书。 3、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20T/盒。	400.00
36	鸡白痢平板凝 集试验抗原	2	瓶	1. 作用:用于全血、血清平板凝集试验诊断鸡白痢。 2. 性状:抗原为紫色混悬液,静置后,菌体下沉,振摇后呈均匀悬液。 3. 规格: 15ml/瓶。 4.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36个月。 ★5. 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 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提供证明文件)。	250. 00
37	鸡白痢平板凝 集试验阳性血 清	1	瓶	1、作用:用于全血、血清平板凝集试验诊断鸡白痢阳性质控。2、规格:2m1/瓶。3、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4、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提供证明文件)。	250. 00
38	1×PBS 缓冲液	50	瓶	0.01M, pH7.2-7.4, 无菌, 500ml/瓶, 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75.00
39	200 µ 1 无菌袋 装吸头	50	包	<ol> <li>作用与用途:移液器用移液吸头。</li> <li>通用性广泛,适用于多类品牌的移液器。</li> <li>无 DNase, 无 RNase, 无热原。</li> <li>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121℃, 15 分钟)。</li> <li>1000 支/包。</li> </ol>	110.00
40	5ml 无菌袋装 吸头	5	包	<ol> <li>作用与用途:移液器用移液吸头。</li> <li>通用性广泛,适用于多类品牌的移液器。</li> <li>无 DNase, 无 RNase, 无热原。</li> <li>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121℃, 15 分钟)。</li> <li>300 支/包。</li> </ol>	100.00
41	200ul 96孔 Axygen 移液 枪吸头空盒	10	个	200ul,96 支/盒	40.00
42	10ul 96孔 Axygen 移液 枪吸头空盒	10	个	10ul,96 支/盒	36.00
43	碘伏	10	瓶	500ml/瓶,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10.00

44	新洁尔灭	20	瓶	500ml/瓶,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6.00
45	95%酒精	10	瓶	500ml/瓶,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15.00
46	脱脂棉球	5	袋	500g/袋	40.00
47	一次性医用口 罩	20	盒	独立包装,50 片/盒,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20.00
48	一次性高邦乳 胶手套	20	盒	弯形麻面 TPU 覆盖无粉,规格:7,独立包装,50 副/盒,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120.00
49	一次性高邦乳 胶手套	20	盒	弯形麻面 TPU 覆盖无粉,规格: 8,独立包装,50 副/盒,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20.00
50	医疗专用垃圾 袋	40	扎	手提式,32*38(加厚),100个/扎	20.00
51	医疗专用垃圾 袋	30	扎	手提式,50*56(加厚),100个/扎	35.00
52	折叠平板小推 车	1	台	车板 70cm* 42cm, 静音轮 4寸, 承重 360斤	100.00
53	双层平板手推 车(带围栏)	1	台	车板 73cm* 49cm, 静音轮 4 寸, 承重 300 斤, 层板间距不少于 50cm	220.00
54	搪瓷托盘	5	个	长宽高: 52cm*37.5cm*4cm	50.00
55	兽用一次性采 血器	2	盒	5ml, 7号针头, 100支/盒, 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90.00
56	兽用一次性采 血器	2	盒	10ml, 9号针头, 100支/盒, 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00.00
57	一次性使用无 菌注射器	5	盒	5ml/支, 100 支/盒, 有效期不少于 22 个月	200.00
58	无添加剂一次 性采血管	10	盒	5ml/支,100支/盒,真空负压,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0.00
59	一体式一次性 静脉采血针	10	袋	0.7*25mm,100 支/袋	30.00
60	1% 鸡红血球	4	瓶	1、取 3 只或 3 只以上 SPF 公鸡或无禽流感和新城疫等病原感染健康公鸡的红血球 2、用阿氏液配至 1%鸡红血球悬液 3、4℃冰箱冷藏 4、100ml/瓶	400.00

# 商务条款

# 一、质保期: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产品质保期或有效期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第60项以外,试剂盒不少于10个月,仪器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更长质保期的,以承诺函为准。在质保期内,属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 1. 试剂耗材部分,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 款函及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
- 2. 设备部分,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函及发票,支付设备金额 95%给于成交供应商,设备金额 5%待保质期 1 年满后支付。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产品设备等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产品设备。
-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3.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产品设备等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 4.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 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 五、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 1.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 2. 培训形式:
- (1)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 (2)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六、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成交人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4 UC) H	H <b>P</b>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1000102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1000700 (1)	A 1000 T000 A MATA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 · 令空调设备 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 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的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 特定资质: 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4月至 2025年 9月]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从成
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
证明文件 · · · · · · (页码)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页码)
7.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
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页码)
8.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 · · · · · (页码)
9.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及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0. 资格声明函 (页码)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
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特定资质: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_		性	:	别:								
	年	龄:		职	Ĺ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u> </u>	<u>尔)</u> 的法定	2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	反面组	夏印	件							
						供点	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陈	<b>}件:</b>													
	法定代	表身份证	正复印件	粘帖处	(正、	反	面)							
	,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及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竞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竞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资格声明函

<u>(供应尚名称)</u> 系甲华	人民共和国合法	供应商,经宫	地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	只的	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
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	有关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特此承诺。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奇: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 帐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	展,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陷
法律	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	以上	: 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六、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五、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三、	配置清单(页码)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П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货物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力	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	的	项目(项目	目编号:		_) 拍	勺竞争性谈
判习	<b></b>	工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	递交下述文件	参加贵方组:	织的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	资格文件电子版份。	(包含按"第二	章 供应商	须知"提交	的全部文件);		
	_	商冬技术文件由子版	份(句含按"	'筮一音 伳	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	商冬文件

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_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货
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 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 元)

贝剂: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 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则	才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	公司(耶	(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	货物全部由	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	6。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华	卜企业)的	月体
情况如下:								
1.(标的:	<u>名称)</u> ,属	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u>禹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2、微型企	业);	
2. (标的:	<u>名称)</u> ,属	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之、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	机构,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力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可大企业的	负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	在此郑重承记	<b>苦:</b> 遵守	产中国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	权有关的	的国际公约,	所参与	<b>j</b> 项目
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	权领域	成不存在违反	法律、	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	个人的统	知识产权构成	<b></b>	如经
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	<sup>-</sup> 生的会	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u>钦州</u> ī	<u> </u>	医病预防	控制。	中心_
成交供应商:				_
签订时间	] <b>:</b>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単位	単价(元)	金额(元)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如有)
	人民币合计金	· ·额(大写)	)				(小写)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 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求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
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0

3.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不少于\_\_\_\_\_年,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不收取额外费用, 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 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谈判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 (章)				乙方 (章)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日期: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u> </u>
采购项目的编号:	<u> </u>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